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純利約6.8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關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來自我們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34.3%至本期間的約19.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客戶的項目延遲動工；及(i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38.9%至本期間的約15.5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備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而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內。